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1日以OA办公系统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10月25日上午10:30在公司4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准确的反映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5日